

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勇

项 目 负 责 人：赖大强

填 表 人：赖大强

建设单位：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83811077	电话：15883811077
传真：/	传真：/
邮编：620000	邮编：620000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甘眉工业园区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甘眉工业园区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选址意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协议

前言

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拟投资 2400 万元进行“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的建设，建设内容为在甘眉工业园（铝硅产业园区）内征地 12.65 亩，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5280 平方米。其中建设厂房 1 栋、办公楼 1 栋，新增铝合金挤压模具设备，达到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400-33-03-527869]JXQB-0258 号）。项目在 2021 年 3 月编制了《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获取了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1〕33 号）。2025 年 1 月，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5114000644831609001Y）。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00 万元。与项目有关的设施也建成并已投入使用，且主要生产系统和安全、环保设施等工况稳定且正常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编制了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7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对本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环保管理、环保制度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甘眉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眉山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青昕源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8	比例	4.80%
实际总概算	2400	环保投资	91.5	比例	3.80%
验收 监测 依据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6) 《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四川青昕源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7) 《关于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 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眉市环建函 〔2021〕33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8) 四川青昕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眉市环建函〔2021〕33 号，2021 年 4 月 2 日）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一、废气评价标准 运营期焊接烟尘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派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 进入思蒙河，最后汇入岷江。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及修改清单要求。

表 1-1 验收评价标准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要求				
	项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标准值	6.0~9.0	≤500	≤300	
	项目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标准值	400	≤45	≤8	
	项目	总氮（mg/L）	动植物油	/	
	标准值	≤45	≤100	/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Leq[dB(A)]		65		
	夜间 Leq[dB(A)]		55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无组织排放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气 筒高 度m	最高允许排放 速 率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 染 物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 烟	最高允许排放 浓 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 除效率%	60	75	8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眉山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边缘，岷江中游和青衣江下游的扇形地带，南瞰乐山，东临资阳，西望雅安，东经(102° 49' ~104° 30')北纬(29° 30' ~30° 16')，辖东坡区、仁寿、彭山、洪雅、青神、丹棱 6 区县，幅员 7186km²,人口 346 万人。眉山市地处成都至乐山、内江、自贡，成都至雅安、凉山地区的核心地带和连接部，位于成（都）乐（山）黄金走廊的中段，是四川省“一条线”发展战略的重点地区，是“成都平原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成都市的外环经济区。

本项目位于眉山甘眉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12.65 亩，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和居民。

周边企业分布情况介绍：

项目北面为园区管委会；项目东面 90 米为成乐高速公路；项目南面紧邻眉山国星碳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面 95 米为眉山市修文镇驾考考场；项目西面紧邻眉山振大铝材设备有限公司规划空地，西面 100 米为眉山国星碳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户、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东面 210-400 米有 15 户散居住户。项目外环境关系总体较为简单，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二、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眉山市东坡区甘眉工业园（东经 103.7605°，北纬 30.0035°）

生产规模：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 小时，实行三班制，提供午餐和晚餐。

项目投资：总投资 2400 万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与实际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车间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3699.98m ² ，设置机加工生产、淬火、电火花等工序。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3699.98m ² ，设置机加工生产、淬火、电火花等工序。	项目淬火不使用淬火油，使用氮气淬火，其他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新建综合楼1栋，4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579.84m ² ，一楼为办公、食堂和发电机房，其他楼层为住宿。	新建综合楼1栋，4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579.84m ² ，一楼为办公、食堂和发电机房，其他楼层为住宿。	无变化
	门卫室	设有门卫室1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9m ² 。	设有门卫室1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9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排水	利用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接管，排水利用排水管网接管进入园区雨水、污水管网。	利用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接管，排水利用排水管网接管进入园区雨水、污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	接自园区电网，新建配电房。	接自园区电网，新建配电房。	无变化
	供气	接自园区天然气管网，利用已铺设天然气管道接口。	接自园区天然气管网，利用已铺设天然气管道接口。	无变化
仓储或其他	原料和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砂轮枪打磨位置设置封闭区，四周以胶皮帘封闭。打磨区地下设置水槽；焊接烟气：焊烟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渗碳废气：点火燃烧	打磨粉尘：砂轮枪打磨机设备自带粉尘过滤装置；焊接烟气：焊烟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柴油发电机废气：采用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经屋顶排放；	项目打磨粉尘采取更有效的治理措施；由于项目采用氮气进行淬火，不再采

		渗碳后淬火和回火废气：在淬火油槽和回火炉上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真空热处理淬火废气：真空热处理炉装置上自带的油雾消除器（双通道、一备一用）去除油烟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采用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经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后废气经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后废气经屋顶排放。	用淬火油进行淬火，因此不产生油烟，则淬火和回火不会产生废气；无渗碳工序。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0m³）； 餐饮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建隔油池（1m³）。	生活污水：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0m³）； 餐饮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建隔油池（1m³）。	无变化
	噪声	合理厂区布局，各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并进一步加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噪声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合理厂区布局，各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并进一步加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噪声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无变化
	固废处理	钢材废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³），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打磨间水槽砂泥、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钢材废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³），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打磨间水槽砂泥、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地下水治理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门卫等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隔油池、预处理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门卫等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隔油池、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等	无变化

		池、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	--	-------------------	-----------	--

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台/套)	实际情况 (台/套)	备注
1	数控加工中心	9	11	增加 2 台
2	螺杆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雕刻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车床	6	6	与环评一致
5	小型铣床	3	3	与环评一致
6	立式带锯床	1	1	与环评一致
7	君晟 EDM	13	13	与环评一致
8	电火花线切割	18	18	与环评一致
9	立式精密铣床	3	3	与环评一致
10	高速电火花穿孔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摇臂钻床	3	3	与环评一致
12	CW6263W 车床	4	4	与环评一致
13	水磨床	2	2	与环评一致
14	M7125 磨床	5	5	与环评一致
15	WS-315A 氩弧焊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6	快速加温炉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卧式锯床	5	5	与环评一致
18	热处理真空炉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热处理淬火炉	1	0	无
20	回火炉	4	4	与环评一致
21	砂轮枪	4	4	与环评一致
22	硬度测量器	2	2	与环评一致
23	淬火油池	1	0	无
24	火花油池	1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主要辅 原材 料	锻钢件	吨	900	900	与环评一致
	淬火油	吨	3.4（补 充）	0	不使用
	氩气	瓶	192	192	与环评一致
	乳化液	瓶	10	10	与环评一致
	润滑油	吨	3	3	与环评一致
	导轨油	吨	0.1	0.1	与环评一致
	焊条	吨	6	0.6	减少
	火花油	瓶	60	60	与环评一致
	煤油	吨	0.05	0	不使用
	乙醇	吨	0.05	0	不使用
能源	氮气	瓶	0	120	新增
	电	万 kWh	100	102	用电量增加
	天然气	m ³	6000	/	不使用天然气
	水	万 t	7.14	7.14	与环评一致

二、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设备冷却补充用水、车间冲洗用水。项目数控车床、电火花线切割、摇臂钻床、卧式带锯床、水磨床在使用过程会用到少量水加乳化液来冷却刀头，该水经设备自带的循环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备循环水量为 4t/h，由于产品带走损耗，蒸发等原因会有少量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0.5%计，以每天工作 24 个小时计，则补充水量为 0.02m³/h，0.48m³/d，158.4m³/a。

项目每隔 15 天用水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699.98m²，用水量按 2L/（m²·d）计，则每次用水 7.4m³，即 0.49m³/d，162m³/a。废水排放系数 0.85 计，则 0.42m³/d, 138m³/a。

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和餐饮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在厂区住宿职工为 3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不在厂区住宿职工为 1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总量

3.4m³/d，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员工生活废水总量 2.9m³/d；人均餐饮用水量按 20L/人·d 计，则餐饮用水总量 0.8m³/d，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餐饮废水总量为 0.7m³/d。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4.2m³/d，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3.6m³/d。

项目绿化面积约 600 平方，绿化用水标准为 1L/m²·d，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0.6m³/d。

(2) 排水：本项目用水量为 1904m³/a，废水处理量 1327m³/a，排水量为 1327m³/a。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后进入派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执行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尾水至配套人工湿地进一步深度处理，最后排入思蒙河。

项目用水、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5 项目用水量及分配情况

项目	类型	单位	日最大容量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产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设备循环补充水	m ³	/	/	0.48	0	0	循环使用，补充水量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在厂区住宿）	人	30	0.1m ³ /人·d	3	0.85	3.6	生活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派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进入思蒙河
	办公、生活用水（不在厂区住宿）	人	10	0.04m ³ /人·d	0.4			
	食堂用水	人	40	0.02m ³ /人·d	0.8			
其他	车间冲洗用水	m ³	3699.98	2L/m ² ·d(每次)，每年 22 次	0.49	0.85	0.42	蒸发损耗
	绿化用水	m ³	/	1L/m ² ·d	0.6	/	/	
合计 (m ³ /d)					5.77	/	4.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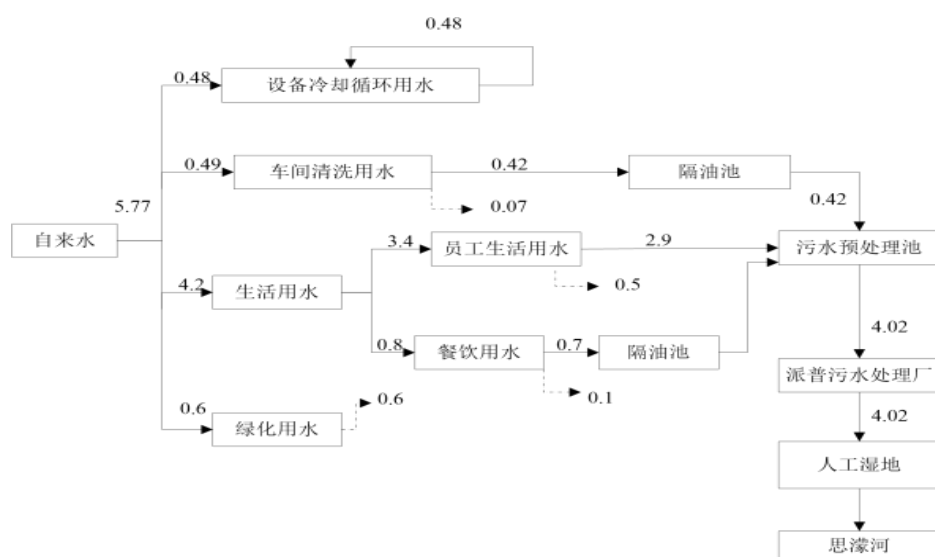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模具生产，其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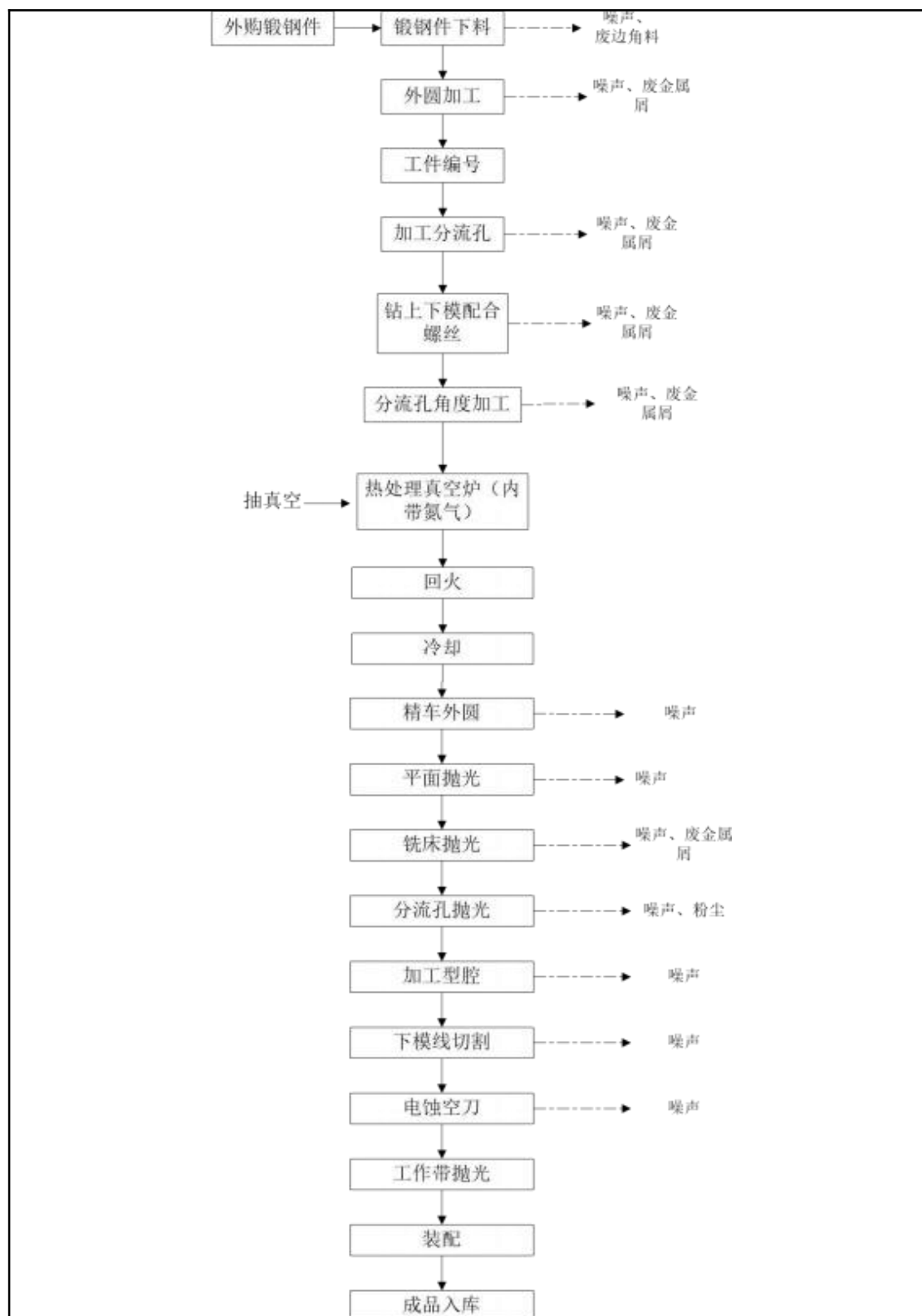


图 2-2 铝合金挤压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锻钢件，根据客户要求，选择合适的锻钢件，使用锯床进行下料，对锻钢件 进行分段，再使用车床对其外圆进行加工，清除圆钢表面余

量。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 粉尘和废边角料。

(2) 根据客户要求，由人工对其进行人工贴字编号。

(3) 粗车结束后移交数控车床，对其进行分流孔加工，再使用钻床钻出配合螺丝的上 下模孔，再使用铣床对分流孔进行角度加工，使其达到要求的角度。此工序产生生产噪音、 金属粉尘和废边角料。

(4) 以上工序结束后，开始对模具进行热处理。项目产品采用热处理真空炉进行淬火， 淬火采取氮气淬火。项目热处理真空炉和回火炉都以电为能源。

①将锻钢件装入料框内，使用行车将料框放入真空热处理炉滑轨上，移动料框至加热 间内，关闭热处理炉，抽真空处理。

②真空炉将锻钢件在 0.5h 内加热至 540℃后保温 0.5h。

③二次升温将锻钢件在 2h 内加热至 840℃后保温 2.5h。

④三次升温将锻钢件在 1h 内加热至 1030℃后保温 2.5h。

⑤淬火：项目热处理真空炉内含氮气，使用氮气进行淬火降温。

⑥通过真空热处理炉滑轨将料框从炉内移出，2h 内使用行车将料框吊入回火炉内。

⑦回火炉将锻钢件升温至 580℃，保温 6h，取出冷却 1 个小时，再回火，回火循环四 次。回火完成达到相应的硬度后，取出自然冷却。

此热处理工序会产生噪音。

(5) 热处理结束后使用车床对外圆进行加工，达到组装上下模需要的尺寸，随后移交 水磨床进行平面抛光，水磨床使用的水和乳化液循环使用，再由人工用铣床对表面进行抛 光，再由人工使用砂轮枪对分流孔进行抛光打磨，使其满足图纸、工艺要求；此工序产生 噪音和金属粉尘。

(6) 对分流孔打磨结束后使用数控车床对模具型腔进行切割，并按照图纸、工艺要求， 对上下模线、空刀进行电火花加工，再由人工使用砂布对工件带进行抛光。此工序产生噪 音、金属粉尘和废电火花加工油。

(7) 以上工序结束后开始进行配模组装、修整抛光（封闭式）和组装磨削，确保上下 模组装后其间隙及外观尺寸符合工艺要求。并将分流桥、分流孔、焊合室区域进行表面去 毛刺处理，达到表面粗糙度要求。此工序产生

噪音，金属废屑，废切削液。

(8) 完工后进行模具检测，主要检测模具间隙尺寸，目测工作带加工情况等等，以达到满足客户需求。

(9) 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项目在维修模具的过程中会使用氩氟焊机焊接，此工序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与环评对照，项目发生的变动主要为：

环评设计：

1、设备：项目设置 9 台数控加工中心，主要负责加工分流孔，项目设置一台热处理淬火炉，1 个淬火油池。

2、原辅料：项目使用煤油、乙醇、淬火油。

3、工艺：项目模具进行热处理，部分产品采用热处理淬火炉进行渗碳处理，部分产品采用真空热处理炉进行淬火（淬火油淬火），热处理淬火炉和真空热处理炉同时运行。

4、废气治理措施：

①打磨粉尘：砂轮枪打磨位置设置封闭区，四周以胶皮帘封闭。打磨区地下设置水槽；

②渗碳废气：点火燃烧；

③渗碳后淬火和回火废气：在淬火油槽和回火炉上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真空热处理淬火废气：真空热处理炉装置上自带的油雾消除器（双通道、一备一用）去除油烟废气。

实际建设：

1、设备：项目设置 1 台数控加工中心加工分流孔，调整设备数量，产能不变，未新增污染物；项目不设置热处理淬火炉和淬火油池；

2、原辅料：项目不使用煤油、乙醇、淬火油，采用氮气淬火；

3、工艺：项目模具进行热处理，不再采用热处理淬火炉进行渗碳处理，采用真空热处理炉进行淬火，真空热处理炉采取氮气淬火，不产生油

烟。

4、废气治理措施：

①打磨粉尘：项目砂轮枪打磨机设备自带粉尘收集过滤装置，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措施更优化，对环境有正效应；

②渗碳废气：项目不再进行渗碳处理，不会产生渗碳废气；

③渗碳后淬火、回火废气：项目采取氮气淬火，因此不会产生油雾；

④真空热处理淬火废气：项目采取氮气淬火，因此不会产生油雾。

5、车间内平面布置有细微变化。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技改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	项目不进行渗碳处理和不使用淬火油进行淬火，采取氮气淬火，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不属于

	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打磨粉尘：项目砂轮枪打磨机设备 自带粉尘收集过滤装置，实际建设 中废气处理措施更优化，对环境有正效应；项目不再进行渗碳处理， 不会产生渗碳废气；项目采取氮气 淬火，因此不会产生油雾。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左述情况。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左述情况。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左述情况。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左述情况。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左述情况。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工艺、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和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经现场踏勘项目不存在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和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验收实际情况：项目运营期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派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进入思蒙河，最后汇入岷江。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焊接烟尘等。

（1）项目打磨粉尘

本项目在使用砂轮枪打磨时会有粉尘产生。打磨粉尘粒径、质量较小。

验收实际情况：项目设置专门的砂轮枪打磨区域，砂轮枪打磨机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及过滤装置，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

（2）焊接烟尘

项目对不合格模具维修过程中会用氩氟焊机焊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验收实际情况：项目焊接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再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车间内焊烟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组 1 台，置于专用的配电房内，排烟管口加装阻火器。发电机仅停电时临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CO₂、CO、HC、NO_x、SO₂等。

验收实际情况：0#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质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每年最多使用十余天，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采用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经屋顶排放，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4) 食堂油烟

验收实际情况：收集后引至油烟净化装置后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车床、磨床、锯床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主要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采用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加强设备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故障噪声；加强厂区绿化，吸声、屏噪；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

表 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声源	噪声源强 (dB)	数量	安装位置	采取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螺杆空压机	85	2	车间内	减震、厂房隔声 低噪声设备	75
雕刻机	75	2			60
数控车床	85	6			70
小型铣床	85	3			70
立式带锯床	85	1			70
君晟 EDM	75	13			60
电火花线切割	80	18			65
立式精密铣床	85	3			70
高速电火花穿孔机	85	2			70
摇臂钻床	85	3			70
CW6263W 车床	80	4			65
水磨床	80	2			65
M7125 磨床	80	5			65
WS-315A 氩弧焊机	70	2			55
快速加温炉	70	2			55
卧式锯床	85	5			70
热处理真空炉	70	1			55
回火炉	70	4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边角料和不含油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办公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情况

建设单位厂房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废原料桶（乳化液、润滑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隔油池油污类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 3-2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处理方式
1	一般废物	钢材废料和不含油废金属屑	下料、机加工工序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仓库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预处理池污泥	预处理池	
5	危险废物	含油棉纱、手套	机械加工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机械加工	
7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8		废原料桶	/	
9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10		隔油池油污	废水处理	

三、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时估算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11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验收时项目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9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措施	投资（万元）	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隔油池和预处理池各1个	10	隔油池和预处理池各1个	10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砂轮枪打磨位置设置封闭区，四周以胶皮帘封闭。打磨区地下设置水槽	1	砂轮枪打磨机设备自带粉尘收集过滤装置。	5	更有效的废气处理方式
		焊接烟尘：焊烟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5	焊接烟尘：焊烟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5	与环评一致
		渗碳后淬火和回火废气：淬火油槽和回火炉上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8	/	/	项目现采取氮气淬火，因此无废气产生。
		渗碳废气：点火燃烧产生CO ₂ 和水蒸汽之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	/	项目现不进行渗碳工序。
		真空热处理淬火废气：真空热处理炉装置上自带的油雾消除器（双通道、一备一用）去除油烟废气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与渗碳淬火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计入主体工程	/	/	项目现采取氮气淬火，因此无废气产生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1.0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1.0	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废气：采用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经屋顶排放	计入主体工程	计入主体工程	/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对风机设风机房，出口采取软连接，风机采取减震措施；	15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对风机设风机房，出口采取软连接，风机采取减震措施；	15	与环评一致
		加工机械噪声：规范操作流程和操作时间	/	加工机械噪声：规范操作流程和操	/	

				作时间		
		各设备均布设于结构厂房内	计入主体工程	各设备均布设于结构厂房内	计入主体工程	
	固废及危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危废暂存间 20m2 ， 其他的与环评一致
		按规范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10m ² ），采取防漏、防 渗、防雨淋措施，并在储存容器上张贴标签、警示标志。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 理协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	按规范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20m ² ），采取防漏、防渗、防雨淋措施，并在储存容器上张贴标 签、警示标志。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 理。	7	
	绿化措施	厂区内绿化	45	厂区内绿化	45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措施	消防水池 1 个	0.5	消防水池 1 个	0.5	与环评一致
		灭火器若干、消防栓若干	0.5	灭火器若干、消防栓若干	0.5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等；	0.5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等；	0.5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合计			115.8	/	91.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情况：（二）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全市市本级及各县（区）空气质量继续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其中：PM_{2.5} 浓度 33.6 微克/立方米，继续保持在达标范围，是全省 13 个达标市（州）之一；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311 天，优良率 85.7%；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7，同比 2020 年改善 1.8 个百分点，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 76 位，圆满完成省上下达目标。”。项目区域补充调查的 TVOC、总悬浮颗粒物等数据分别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情况：（一）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市水环境质量呈现大河更清、小河更净新局面。青衣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 II 类、岷江出境断面水质首次达到地表水 II 类；纳入国、省考核的 15 个水质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占比 86.7%，全面消除 V 类和劣 V 类水体。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力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 605 个行政村（含涉农社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治理率达 85.7%，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10%，居全省前列。”

(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甘眉工业园区内，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为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均进行了硬化，且本项目严格落实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明显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甘眉工业园区内，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区域自然植被少，主要为人工种植的花草树木，项目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也无古稀树木和保护树种，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的主要环节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等。在各项废气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后，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派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进入思蒙河，最后汇入岷江。

(3) 噪声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及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部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边角料和不含油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办公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原料桶（乳化液、润滑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隔油池油污类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将建设密闭标准厂房，车间内均采用水泥地面覆盖，防渗措施较为完善，基本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将生产车间、危废间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

渗区，厂房除生产车间、危废间外其他污染性较小的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通道等进行简单防渗。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和建议后，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3、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结论

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选址于眉山市东坡区甘眉工业园区，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5280m²，将原厂区每年生产 6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本次项目所在地，新增部分设备进行技改，技改后产量增大到每年生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总投资 2400 万元。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噪声的影响，落实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生活废水、冲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废气治理措施。设置机加工封闭区，粉尘采用地下水槽沉降；焊接烟尘配套焊烟净化器治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淬火和回火油雾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真空热处理炉废气设置油雾消除器处理后经风机加压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主要噪音源设置隔音房，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废钢边角料、废金属屑、包装废料等外售，预处理池污泥、打磨间水槽砂泥、生活垃圾等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公众监督、保障环境安全。

（七）成立环保管理工作机构，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对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环保设施（措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建立废气、废水及固废等环保设施（措施）环保管理全过程运行记录和台账，保证足额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效率、能力及管理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八）报告表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45 吨/年；氨氮：0.0022 吨/年；VOCs：0.0315 吨/年，已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核算并经核定。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

四、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抓好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运行稳定正常。质量保证按相关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见下表 5-1~5-4。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FSJC-068	1.0mg/m ³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A2004N 型 电子天平 PY-111	0.007 mg/m ³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PY-250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PY-268	

表 5-4 废水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DFSJC-15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FSJC-03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DFSJC-33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A50mL DFSJC-306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DFSJC-005	0.06mg/L

	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33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035	0.01mg/L

二、人员能力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成都市武侯区草金路南段 229 号上风港·时代广场 1 幢 6 层 1 号、2 号、3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传辉。经营范围包括产品检测、食品检测、辐射检测；进行计量仪器的校准；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监测人员应了解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具备计量法和计量学的基本知识。按照《环境检测人员合格证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承担监测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合格，颁发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无合格证者，不得独立对外发出测试结果。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3）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6)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7)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9)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一、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DA001 焊接烟尘排气筒	15 米	2502128-G-1-1~6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食堂油烟排气筒	15 米	2502128-G-2-1~10	油烟	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502128-A-1-1~6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502128-A-2-1~6		
3#	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502128-A-3-1~6		
4#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502128-A-4-1~6		

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高 1.2 米 (E:103.76031°,N:30.00355°)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高 1.2 米 (E:103.76085°,N:30.00343°)		
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高 1.2 米 (E:103.76085°,N:30.00298°)		
4#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高 1.2 米 (E:103.76087°,N:30.00260°)		

三、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微黄、微浑、微弱气味、无浮油	2502128-WW-1-1~8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四、固废处置检查

本项目运营期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边角料和不含油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办公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原料桶（乳化液、润滑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隔油池油污类等危险 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

一、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2.25	DA001 焊接烟尘排气筒（15 米）	标干流量（m³/h）		1021	1030	102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6.0	6.5	6.3	120
			排放速率（kg/h）	6.13×10 ⁻³	6.70×10 ⁻³	6.43×10 ⁻³	3.5
2025.02.26	DA001 焊接烟尘排气筒（15 米）	标干流量（m³/h）		1017	1019	102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6.2	6.0	6.3	120
			排放速率（kg/h）	6.31×10 ⁻³	6.11×10 ⁻³	6.48×10 ⁻³	3.5

评价标准及结果：DA001 焊接烟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 7-2 有组织废气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基准灶头数（个）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限值（mg/m³）
2025.02.26	食堂油烟排气筒（15 米）	1.4	3106	4.8	0.5	2.0
		1.5	3103			
		1.6	2935			
		1.5	2865			
		1.5	2686			

2025. 02.27	食堂油烟 排气筒 （15 米）	1.1	3081	4.8	0.4	2.0
		1.1	3032			
		1.4	3027			
		1.3	3145			
		1.1	3029			
评价标准及结果：食堂油烟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02.25	颗粒物	μg/m ³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188	179	182	1000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229	232	221	
			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168	171	164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129	132	121	
2025. 02.26	颗粒物	μg/m ³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177	170	173	1000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236	241	229	
			项目东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180	164	175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3 米处	138	127	135	

评价标准及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焊接烟尘的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二、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5 · 02.2 5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	6~9
		悬浮物	mg/L	53	55	50	52	5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0	79.0	81.4	80.8	81.6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63	252	254	258	257	500
		动植物油类	mg/L	1.56	1.37	1.42	1.66	1.50	100
		氨氮	mg/L	36.1	35.7	36.2	36.6	36.2	45
		总磷	mg/L	6.28	6.25	6.22	6.32	6.27	8
2025 · 02.2 6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	6~9
		悬浮物	mg/L	64	72	68	65	6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4	76.5	77.6	82.4	78.5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61	247	250	244	250	500
		动植物油类	mg/L	1.74	1.67	1.68	1.74	1.71	100
		氨氮	mg/L	35.8	35.1	36.4	35.6	35.7	45
		总磷	mg/L	6.30	6.22	6.17	6.30	6.25	8
评价标准及结果：废水排放口水质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污水排放口水质检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									
三、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2025.02.25		2025.02.26		标准限 值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高 1.2 米 (E:103.76031°,N:30.00355°)	55	46	54	45	昼间： 65 夜间： 55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高 1.2 米 (E:103.76085°,N:30.00343°)	55	46	55	45	
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高 1.2 米 (E:103.76085°,N:30.00298°)	57	48	58	48	
4#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高 1.2 米 (E:103.76087°,N:30.00260°)	59	50	59	49	
评价标准及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对于只需 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 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验收期间厂界噪声各昼、夜监测点最大值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排 放限值。因此，项目噪声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四、总量控制指标						
(1) 环评报告中核算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						
废气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0.0315t/a；废水总量 CODcr 为 0.045t/a，NH3-N 为 0.0022t/a。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2) 排污许可						
2025 年 1 月，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号： 915114000644831609001Y）。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得出如下结论。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水质检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超出环评报告中核算总量。

六、环境管理检查

该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能正常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管理;项目未配备相应监测仪器设备,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必要的事态应急防护设备和设施,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均落到实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了处置或回收;在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环境污染事故;基本完成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

七、结论

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厂区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建议“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通过验收。

八、建议

- (1) 加强对噪声源的管理，防治偶发性噪声超标。
- (2) 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 (3)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11400-33-03-527869		建设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甘眉工业 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3.7605° , 北纬 30.00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套铝合金挤压模具		环评单位	四川青昕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眉市环建函〔2021〕 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5					竣工日期	2025.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14000644831609001Y		
	验收单位	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8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1.5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	其他（万元）	1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眉山威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4000644831609		验收时间	2025.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045	0.045		0.045	0.045		
	氨氮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VOCs						0	0.0315		0	0.03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